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263,047,288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454,989,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4.92%的股份。
- 山东能源本次质押12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1%，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2%，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质押后），山东能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1%，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2%。

山东能源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物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山东能源前期已开立质押专户，并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公司近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已根据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0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2%）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山东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0	否	否	2022年4月11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	2.42%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含本次质押股份) 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718,036,288	54.92%	0	120,000,000	4.41%	2.42%	0	0	0	0
合计	2,718,036,288	54.92%	0	120,000,000	4.41%	2.42%	0	0	0	0

山东能源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 山东能源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山东能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